

隆化县物价局 隆化县财政局 文件 隆化县教育局

隆价[2017]7号

隆化县物价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局 关于调整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的补充通知

全县各公办幼儿园：

隆化县物价局、隆化县财政局、隆化县教育局联合下发的隆价[2016]1号《关于调整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的通知》已经实施一年。在实施过程中，个别幼儿园存在保教费收费和退费行为不规范、制定伙食费标准程序和成本因素不合理、不按照规定向物价、财政部门报告《隆化县公办幼儿园收费情况报告表》等现象，为纠正上述问题，现就公办幼儿园收费有关事项进行完善和补充。

1、从2017年秋季开学起，各公办幼儿园除按隆价[2016]1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相应的保教费之外，不再另外收取教材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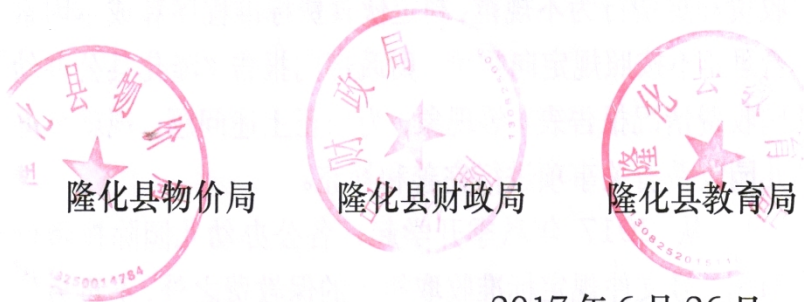
2、伙食费标准应由幼儿园伙食管理委员会按照收支平衡、不得赢利的原则进行成本测算，经半数以上家长同意，报物价局备案后执行。伙食费应采取单独结算（与教工伙食

分开) 的办法, 建立收支明细账, 按月向幼儿家长公布伙食费收支情况。

3、幼儿园收取的保教费、住宿费按月计算, 由幼儿家长自愿选择按月或学期缴纳, 幼儿园可在月初或学期开始预收本月或本学期保教费、住宿费, 月底或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结算, 不得跨月或跨学期预收。当月幼儿实际在园时间(即出勤天数, 不足一天的按整天计算)不足一个月(因幼儿方原因)保教费、住宿费按以下方法计收: 实际在园时间为 0 天的不得收费; 实际在园时间 1-10 天的, 按月收费标准的 50%收取; 实际在园时间 11 天及以上的按整月计收。因幼儿园原因(如设施改造等)导致幼儿实际在园天数不足一个月的, 按实际在园天数收取(一月按 22 个工作日计算)。

4、认真落实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要求, 建立收费台帐, 按照规定在每学期期末, 向物价局、财政局报告保教费收费情况, 接受物价、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: 隆化县公办幼儿园收费情况报告表



2017 年 6 月 26 日

主题词: 幼儿园 收费 通知

报 送: 承德市物价局 县政府办公室

隆化县物价局

2017 年 6 月 26 日印发